

# 华南理工大学统一认证账号及电子邮箱申请表

(请认真阅览本表背面的有关管理条例)

表1 (教职工/博士后) 账号:

教工邮箱后缀: @scut.edu.cn

姓名		姓名拼音	
职称/职务		工号	
身份证(护照)号		所在单位	
性别		保密手机	
住址		其他常用邮箱	
是否需要我校电子邮箱(勾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2 (用户签名)

账号 申请 承诺 书	我申请使用华南理工大学统一认证账号及电子邮箱, 并保证获得账号及邮箱后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规定(见本表背面), 不将账号或邮箱转借他人。我承认华南理工大学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对我的账号和邮箱的管理权。如果我从事了任何有悖相关法规的活动, 我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注1: 教职工/博士后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工作证(离退休证、人事处报到通知)原件申请。

注2: 学生统一认证账号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统一申请, 不接受学生单独申请。在校学生可以根据需要, 使用统一认证账号激活个人的学生邮箱。

注3: 访问学者、人事处备案的合同制教职工、我校合作单位工作人员等凭《华南理工大学统一认证账号业务签约证明》(网络中心主页下载专区可下载)、身份证和签约合同原件申请。

注4: 账号名即学校统一认证账号名, 作邮箱地址时需加后缀。

用户兹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并已认真阅读及接受本表背面的所有条款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现予以确认。

用户签名: \_\_\_\_\_ 网络中心经办人: \_\_\_\_\_

## 特别提醒: 注意密码保密!

用户首次使用统一认证账号前需在统一认证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 通过“保密手机”设置密码, 且密码强度须达到强级别。手机号码变更后, 用户应及时更新自己的“保密手机”, 以便忘记密码时, 可自助重设密码。用户如需修改“保密手机”或密码, 可登录学校门户, 点击右上角姓名下的“我的信息”即可操作。

# 华南理工大学统一认证账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确保华南理工大学统一认证平台安全和稳定运行，维护学校师生的利益，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管理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1、统一认证账号是学校为在校师生和校内单位员工提供的登录学校各应用系统的统一账号，用户可以使用该账号登录其有权限访问的校内应用系统。

2、统一认证账号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在校师生只允许开通一个与其身份（学工号）绑定的统一认证账号。

3、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学生名单，统一办理统一认证账号；正式教工及柔性引入人员凭人事处报到通知或人事证明办理教工统一认证账号开通手续；合同制教工经学校对口管理的二级部门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名单办理合同工统一认证账号开通手续；附属医院用户需开通统一认证账号，经医学院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同意后，由医学院提供名单办理附属单位科研人员统一认证账号开通手续；其他校内合作单位的用户需开通统一认证账号，经学校对口管理的二级部门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名单办理相应身份类别的统一认证账号开通手续。

4、各二级部门可申请开通统一认证账号用于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运营维护。由二级部门业务系统负责老师提出申请和办理账号开通手续，并作为账号责任人承担该账号的安全责任。用于测试和运营维护的统一认证账号不允许关联师生的身份（学工号），其在二级部门业务系统中的身份和权限由该业务系统负责维护。

5、学生毕业离校6个月后，其统一认证账号将被设置为冻结状态。学生离校后如需继续使用该认证账号，需在毕业离校2个月内向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提交申请，办理账号转为校友认证账号手续；离职正式教工的统一认证账号在下册日期的6个月后将设置为冻结状态；柔性引入人员的统一认证账号在合同终止日期的3个月后将设置为冻结状态；合同制教工的统一认证账号在合同终止日期当天将被设置为冻结状态；离职附属医院用户的统一认证账号在年审结果返回后将被设置为冻结状态；其他校内合作单位用户的统一认证账号有效期不超过1年，到期如不续期，将自动冻结；用于测试的统一认证账号，有效期为3个月，到期如不续期，将自动冻结；用于运营维护的统一认证账号，有效期为1年，到期如不续期，将自动冻结。统一认证账号冻结后，与其相关的所有业务系统权限也将一并收回。

6、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所传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不得利用统一认证账号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用户应对其账号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法律责任。

7、统一认证账号仅限符合规定的所有者本人或本单位使用，禁止用户将统一认证账号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它单位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统一认证账号所有者本人承担。

8、用户应妥善保管统一认证密码，如忘记密码，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单位用户持单位证明）到信息服务大厅进行密码重置。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校内各应用系统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用户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因主观或客观原因给学校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用户，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将采取相关措施，锁定或关闭其统一认证账号，终止其继续使用统一认证账号的资格。

10、本办法由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摘录）

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是学校为在校师生和校内单位等用户提供的电子通讯业务，其所有权归属学校，用户则拥有其电子邮箱的使用权。

第三条 学校电子邮箱施行实名制管理方式，从域名形式上分为以下三类：

（一）域名为“scut.edu.cn”者：为教职工邮箱及校内单位公务邮箱。学校可为每位在校教职工（包括校内各单位正式教职工、柔性引入人员、合同制教工及附属单位用户等）提供1个邮箱，正式教职工在办理学校统一认证账号业务时，系统则自动为其生成教职工邮箱；其他教职工可在办理统一认证账号业务时根据自身需要提出办理电子邮箱的申请。教职工统一认证账号名即为其本人的教职工邮箱账户名。

校内单位公务邮箱为校内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业务需求所申请办理的电子邮箱。

（二）域名为“mail.scut.edu.cn”者：为学生邮箱。学校为每位在校大学生提供1个电子邮箱，学生可通过统一认证账号进行自助注册。学生邮箱账号为预定义前缀，注册时需选择正确的学院。

（三）域名为“alu.scut.edu.cn”者：为校友会邮箱。学校各地校友会提供1个公务电子邮箱，校友会邮箱由学校相关单位代为申请办理。

电子邮箱账号必须选择通俗易懂的命名，不能使用纯数字或带有迷惑性、敏感性关键词等，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名词、“admin”、攻击性名词、人名名词、学校机构名词以及专业技术名词迷惑性或敏感性关键词，针对不符合要求的账号，经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下称“网络中心”）审定将予以无效处理。

第四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法律责任，所传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禁止利用学校电子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不良信息。

第五条 学校电子邮箱属于用户私人信息载体，仅限用户本人（或单位）使用，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借给他人或其它单位使用，凡因违规使用而造成后果者，其用户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邮箱账号和密码，若忘记密码，教职工邮箱可通过重置对应统一认证账号的密码即可；其他邮箱可通过其他自助途径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中心服务大厅申请密码重置。因用户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者，由用户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因主观、客观原因给学校的电子邮箱系统造成危害因素或不后果的，网络中心有权冻结或注销其电子邮箱，并终止其继续使用学校电子邮箱的资格。

电子邮箱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请查看华南理工大学网络中心主页上的规章制度，网址：<https://web.scut.edu.cn/15269/list.htm>。

以上两管理办法由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用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